

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具体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赤坑镇 2026 年度高标农田后期管护及修复工程预、结算审核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赤坑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6741036 联系人：欧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内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，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需能满足项目质量、进度等整体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 项目内容：对海丰县赤坑镇高标农田后期管护、修复、清理杂草等。 2. 服务内容：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，进行预、结算审核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：海丰县赤坑镇。 合同履行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至 10%。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广东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

		费计算表（粤价函[2011]742号文）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